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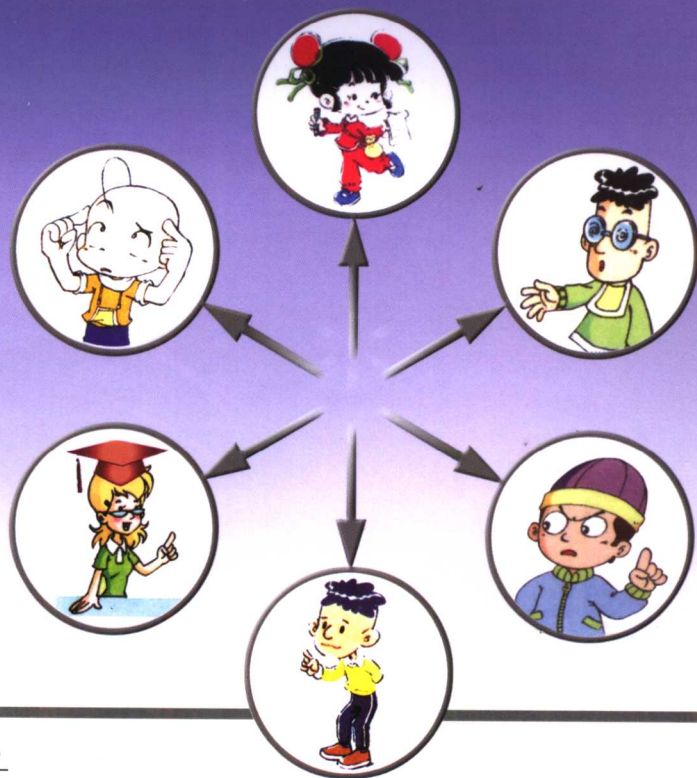


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FALÜ JICHU

戴敦明 主编
周新启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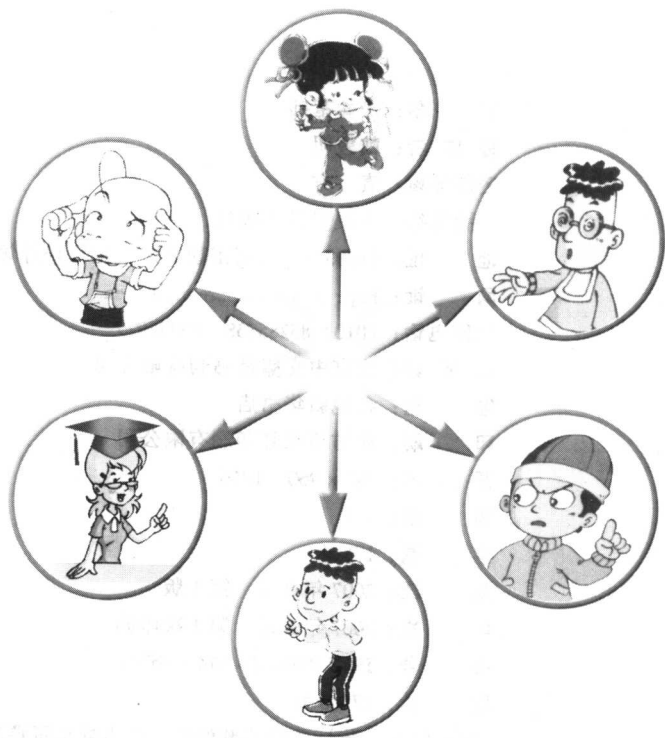


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戴敦明 主编

周新启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由浙江省交通教育研究会组织编写。

本书主要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宪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知识、经济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公路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本书更多地考虑学生的实际学习能力,力求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表述。每章前有教学要求,章后有思考题,以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掌握。

本书可作为全国交通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职工培训和自学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戴敦明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8

ISBN 978 - 7 - 114 - 06765 - 5

I. 法… II. 戴…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8851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

著 作 者: 戴敦明

责任编辑: 袁 方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77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76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114 - 06765 - 5

定 价: 17.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近年来,各地教育部门认真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2006年招生总量达到近750万人,2007年将达到800万人。交通职业教育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布局结构日趋合理: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条件普遍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已基本形成了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所交通高等职业院校、若干所交通中等职业院校的合理布局,在校生人数和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为交通事业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中等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的学生,经历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在时代呼唤素质教育的今天,他们或者因为找不到学习的目的所在,或者因为所学习的内容过于繁杂,对语文、数学、物理这些基础课总是提不起兴趣,对法律、体育卫生、就业指导、生产生活安全这些必备知识,又止步于浩繁书海前,望而生畏、望洋兴叹。

让学生能从自身的实际出发,确立明确的学习目的;让学生在打开教材时就觉得它通俗易懂,甚至没有教师的指点也能知晓教材中蕴藏的是什么宝藏;让学生在学习的成功中提起学习兴趣,从而不再厌学……。抱着这样的想法,浙江省交通教育研究会于2007年初组织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山西交通技师学院等6所院校一线教师编写了交通职业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职教理念,从适应性方面充分考虑学生原有知识基础,降低理论知识难度,强化技能培养。内容上力求贴近行业、贴近专业、贴近学生,追求学生“想学、能学、乐学、会学”的教学效果;突出知识应用的教学,并融入专业案例,创造文化基础课的吸引力;注重与后续专业课程进行有序衔接,强调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主动配合专业技术教学,努力满足专业技术教学的需要,渗透专业气氛。无论是范文、案例、习题等都尽可能与专业相关,让学生在文化课学习中,受到专业熏陶,开阔专业视野,增进专业感性认识,热爱专业,学好专业,以至开拓专业,创新专业,从而达到为交通行业培养专业人才的目标。

《法律基础》是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之一,编写分工为:杭州技师学院戴敦明(第一、七、八章),杭州技师学院周孝君(第二、六章),湖州交通学校陈翔(第三、四、五章)。教材由杭州技师学院戴敦明主编,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周新启主审。

限于编者的编写时间与水平,教材内容肯定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希望交通类相关院校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便于再版时修改完善。

浙江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2007年7月15日



目录

MULU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7
思考题	12
第二章 宪法基本知识	1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思考题	27
第三章 民法基本知识	28
第一节 民法通则基本知识	28
第二节 合同法基本知识	42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知识	4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选讲)	5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55
思考题	65
第四章 刑法基本知识	6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	69
第三节 刑罚	75
思考题	84
第五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知识	85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种类和适用	85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基本知识	88

思考题	94
第六章 经济法基本知识	9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95
第二节 企业法、公司法和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	9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知识	104
第四节 税法基本知识	108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12
思考题	117
第七章 行政法基本知识	11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8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122
思考题	127
第八章 公路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128
第一节 公路法基本知识	12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133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	13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1
思考题	143
参考文献	144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要求



1. 了解法律的渊源；
2. 掌握法律的分类、特征、本质和作用；
3. 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
4. 掌握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提出和我国法律的实施。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一、法律的分类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常称为“法的渊源”，是指那些因来源不同（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与政府制定，等等）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主要包括：

-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3)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
- (4) 省(市)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省(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省(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省(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5)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6)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 (7) 经济特区制定的法规。
- (8) 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

(9) 国际公约(国际公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公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有约束力。因此,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这些公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由于制定它们的国家机关的等级不同,所以其法律地位或效力就呈现出层级的区别。

2. 法律的其他分类

法律按不同的标准或角度,还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主体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或地区)制定并在该国(或地区)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其他的为普通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般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是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的是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实体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习惯法。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习惯为习惯法。

以上是世界上普遍适用的法的分类,还有只在某些国家或地区适用的分类。

3. 法律效力与法律冲突的解决

根据法律优先适用原则,在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层级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低的法律规范服从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1)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规定。

(7)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8)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协调统一的整体。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尚属初步形成阶段,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终形成的标准,是“每个法律部门的主要法律都要制定出来”。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是指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宪法

作为部门法的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和主导性的法律部门。作为宪法部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有处于附属层次的法律,主要有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居民和村民自治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立法法和授权法等。

2. 民法商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是民法中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此外,还有一系列单行的法律、法规。商法则是指调整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整的商事或商事行为,即企业组织和商业活动。属于商法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有: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担保法、期货交易法、海商法、破产法和贸易法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关于规范和调整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主要包括关于行政管理体制、行政管理基本原则、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以及国家机关工作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部门的行政法,是由许多个单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法律,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方针和政策的法律,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农业法、企业法、银行法、市场秩序法、税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定保护劳动者权益、提供社会保障以及对社会弱者予以救济的法律,主要包括调整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劳动法、劳动就业法、职业培训法,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法律制度等。

6. 刑法

我国刑法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对何种犯罪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一些单行的刑事法律。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

三、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指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社会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较而体现出来的特殊性。法律存在着以下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法律的规范性在于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同时法律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不是针对特定的人和适用一次的。法律的普遍性指的是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按照法律规定是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也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



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由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它必须是代表国家的特定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3. 法律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一定的主体(个人或组织)具有自己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其他人作某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义务是指一定的主体必须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责任。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来保障。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当然,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应如此。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所以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所以我国法律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这种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利用法律对社会发生影响。社会是由人们组成的,对社会发生影响就是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法律的作用有两个方面,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

范和义务性规范两大类。这两类规范都体现了法律对每个人自己行为的指引。授权性规范是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即在这种规范中,法律容许人们自己来选择是否这样行为。义务性规范却是一种明确的指引,它告诉人们必须根据法律所指引的那样来行为。从立法目的来说,这两类规范中所包含的法律后果都是促使人们行为时所要考虑到的重要因素。有选择的指引(授权性规范),立法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相反的,明确的指引(义务性规范),立法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引的行为。

(2)教育作用。教育作用的对象是对一般人的行为。它是指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有人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制裁,固然对其他一般人有教育作用(严格地说,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是一种警诫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有重大示范作用。

(3)评价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其他人的行为。作为一种规范,法律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通过法律可以判断某个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包括违反什么法、违反到什么程度等)。当然,仅仅根据法律来判断人的行为往往是不够的。这是因为,一般地说,法律只能作为判断人的行为是否合法的准则;同时,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行为的很多方面,由于各种原因,法律不去调整而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调整;再有,某种行为尽管并不违法,但并不一定等于合法。法律上不明确制止的行为,一般可以说是合法的行为,但法律对某些行为虽不明确制止,但也并不意味着法律就支持或保护这种行为。

(4)预测作用。指法律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它的意思是:依靠法,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包括可以预先估计到社会舆论和国家机关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有什么反应。

(5)强制作用。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律的实施,当然主要靠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觉遵守,但是对于少数人来说,必要的制裁和惩罚是不可缺少的。如果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应有的制裁和惩罚,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否定了合法行为,打击了守法的人们,那么正常的社会秩序就很难得到维持。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1)实现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组成国家的阶级统治。阶级统治的内容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思想文化的各个方面,其中,维护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是法律关键的社会作用。



(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指法律对于关系整体社会,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都一视同仁,同样有利的那种作用。比如,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所起的作用,可以被认为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截然分开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律的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作用就没法发生,那么统治阶级就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归结为:维护、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开放和国际之间的正常交往。

想一想



法律与政策有什么异同?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一、依法治国

1. “法制”与“法治”的关系

“法制”,包括两种含义。一是指法律制度的统称,它以一种法律存在状态表明其和社会上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区别。现代社会中重要的制度一般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但“制度化”与“法律化”是有区别的,法律化固然是制度化,但并不是所有的制度都法律化。二是指民主的制度和法律化,即表明它是民主政治为内容的法律制度,通常人们将这个意义上的法律称之为现代意义的法制。因此,“法制”从这两种意义上看,它是静态的,注重的是立法,即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尽可能具有法律规范,做到有法可依。

“法治”一词,是历史上早就使用的一个概念,也具有两种意义。一是指一种治国方略,即一个国家在多种社会控制手段面前选择以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控制。与这种治国方略相对的是“人治”,即主要依靠所谓的圣君贤主治国。二是指与君主专制根本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即民主政治制度。它的基本含义是,法制必须以民主为社会条件和制度基础。

因此,法制与法治是紧密相连的。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条件,没有法制就谈不上法治;但有了法制不一定就有法治,法治是法制立足点的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

2. “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中,该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仅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角度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而且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996 年 2 月 8 日,江泽民同志在党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发表了题为“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此后在 1997 年 9 月 12 日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郑重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并进而把“依法治国”提到了“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的高度。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表明了我国治国原则和方针的变化。

3. 依法治国的含义和意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其具体含义为:

(1)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

(2) 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

(3) 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

(4) 依法治国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5) 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是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的根本。”其重要意义在于:

第一,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障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纲领的实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只有通过法律对其进行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发挥法律的宏观调控作用,才能维护交易秩序、界定产权、调整经济主体行为、合理配置资源等,从而推动生产力发展,不



断改变我国生产力落后的状况。

第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纲领的实现。

第三,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国泰民安。

第四,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纲领的实现。

第五,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保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4.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它指在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应该和需要法律调整的,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执法有根据,司法有准绳,公民活动有章可循,行为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它指一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决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允许任何公民有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它指执法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它指的是任何公民只要违反了法律,必须受到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违法必究是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的必然要求。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律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它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而且还包括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把法律规范中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人们的具体行为和活动。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主要的、基本的、大量的方式,是由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决定的;另一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一般分为:

(1)法的执行又称执法,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2)法的适用又称司法,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

(3)法的遵守又称守法,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

(4)法律实施的监督,狭义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检察机关,广义上,包括所有社会主体对于法律的监督。

2. 我国法律实施的基本原则

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符合“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这是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正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违法犯罪,只能以法律来衡量,法律是定罪量刑的唯一准则。而且,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在处理案件全部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和行为,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严格履行法律手续。

第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是指对于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有何差别,也不论其出身、政治历史、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有何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种平等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全体公民都应平等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二是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毫无例外地追究法律责任,给予应有的制裁。

第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这一原则是指依照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就是说,国家的司法权只能是由国家司法机关统一行使而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当出现适用法律错误造成的冤、假、错案,一经查实就必须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国家必须依法予以赔偿。这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法律的本质决定的,它体现了我国法律适用的正义性和严肃性。

3. 我国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就是法律的生效范围,也就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

